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**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**  
**活動名稱：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** ✓  
**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**

**1. 基本資料**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✓  
(英文) Working Group on Tourism and Promotion of Commerce and Trad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中西區區議會
-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C&WDC, 11/F, Harbour Building, 38 Pier Road,  
(必須填寫) Central
- 通訊地址：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852 3473 傳真號碼： 2542 2696

(D) 本機構是：

- 根據《\_\_\_\_\_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
- 為\_\_\_\_\_中西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	
姓名：	_____	姓名：(中)	_____
	_____	(英)	_____
職位：	_____	職位：聯絡	_____
聯絡電	_____	聯絡電話號碼	_____
傳真號	_____	聯絡電話號碼	_____
電郵地	_____	傳真號碼	_____
	_____	電郵地址：	_____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1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中西區旅遊節 2011	8/2011-9/2011	137,945	220/2011-12
2.	中西區旅遊大使卡通 人物設計比賽	6/2011-8/2011	11,993	147/2011-12
3.	展板巡迴展覽	1/2011-3/2011	10,000	280/2010-11

## 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／活動名稱：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(場地佈置、  
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

(B) 性質：旅遊及商貿推廣

(C) 目的：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／推行期：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

(E) 策劃／籌備期：2012 年 9 月至 11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75,96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

(H) 內容：詳見撥款申請文件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約 90,000      義工：30      工作人員：10      (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50      嘉賓：100      其他：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宣傳橫額、海報、單張等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2)

(3)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邀請贊助、邀請製作公司報價	2012 年 9 月
籌備開幕典禮、主題嘉年華、表演節目等	2012 年 9 月至 11 月
展開活動宣傳	2012 年 10 月至 11 月
活動日	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 5 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---	---	300,000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 (A)			300,000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<h1>見附件</h1>						
總額：			(B)	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<u>175,960</u> / = (B)\$ <u>475,960</u> / - (A)\$ <u>300,000</u> /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  
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

獲授權人姓名：

職位：

日期：

6/9/2012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--  
**個人資料收集目的**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**資料轉移對象類別**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**查閱個人資料**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**查詢**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

財政預算

預算開支項目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	
					最高 撥款額	批准款額	
<b>I. 場地佈置</b>							
1	舞台搭建 (20尺 x 32尺 x 3尺)	1套 x 11次	4,000	44,000	10,000		
2	租用音響	1套 x 11次	3,000	33,000	5,000		
3	設計及製作舞台背景噴畫 (8尺 x 32尺) (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)	2幅	4,000	8,000	4,000		
4	舞台背景安拆費	1幅 x 11次	3,000	33,000	10,000		
5	設計及製作背景噴畫 (連11次安拆費) (11尺 x 10尺 / 放置於雕塑後)	1幅 x 11次	1,100	12,100	9,000		
6	租用3米帳篷 (更衣室及休息間)	2個 x 11次	400	8,800	5,000		
7	租用2米帳篷 (包括4個地區團體攤位、1個救護 站、1個接待處及8個主題嘉年華/贊助商攤位)	14個 x 11次	180	27,720	5,000		
8	租用摺椅	200張 x 11次	10	22,000	4,000		
9	租用展板架 (連運輸及安拆) (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)	10件 x 2次	100	2,000	2,000		
10	租用鐵馬	15件 x 11次	50	8,250	3,000		
11	租用排隊紅繩	40條 x 11次	25	11,000	3,000		
12	租用典禮枱	4張 x 11次	50	2,200	1,800		
13	租用大光燈	2枝 x 5次	1,000	10,000	3,000		
14	接駁電源予個別攤檔檔主 (13A) (視乎情況)	2個	500	1,000	1,000		
			小計:	223,070	65,800		
<b>II. 表演節目</b>							
15	開幕禮 <sup>註一</sup>	-	-	44,000	5,000		
16	閉幕禮 <sup>註二</sup>	-	-	28,000	5,000		
17	台下表演節目 (每次活動日提供約兩小時的街頭表 演節目, 如小丑扭波、魔術、雜耍等)	1個 x 11次	2,500	27,500	3,000		
			小計:	99,500	13,000		
<b>III. 宣傳</b>							
18	設計及製作宣傳海報 (A2、四色)	2,000張	1.5	3,000	3,000	3,000	
19	設計及製作宣傳橫額 (3尺 x 8尺)	20條	180	3,600	3,600	3,180	
20	設計及製作大型掛牆橫額	1幅	6,000	6,000	3,000		
21	設計及製作宣傳單張 (A4、四色、兩摺)	10,000份	0.35	3,500	3,000		
22	郵費 (寄發宣傳海報、單張及邀請咭)	-	-	5,000	3,000		
23	設計及製作刀字旗	20支	100	2,000	2,000		
24	設計及製作燈柱旗	100對	200	20,000	3,000		
			小計:	43,100	20,600		
<b>IV. 其他</b>							
25	主禮嘉賓紀念品	20份	150	3,000	1,000	1,500	
26	設計及製作開幕禮邀請咭	500張	4	2,000	2,000		
27	設計及製作閉幕禮邀請咭	500張	4	2,000	2,000		



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  
財政預算

預算開支項目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 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 撥款額	批准款額
28 設計及製作參加者紀念品	3,000份	2.5	7,500	3,000	@\$20	
29 攝影及沖晒費 (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)	2次	2,000	4,000	3,000		
30 音樂牌照費	-	25,000	25,000	15,000		
31 物資運輸費	11次	150	1,650	1,650		
32 清潔費	11次	500	5,500	3,000		
33 臨時工作人員津貼 a. 籌備工作 (206小時) b. 活動日 (9小時 x 6人 x 11日)	800 小時	46.2	36,960	36,960	25%, (\$43,440)	
34 嘉賓及義工茶點	40人 x 11日	30	13,200	3,470	@\$30	
35 典禮用品 (連文儀用具)	-	-	1,480	1,480		
36 雜項	-	3000	3,000	3,000	\$3,000	
小計：			105,290	75,560		
<b>V. 記者招待會</b>						
37 示範攤位津貼	5個	1,000	5,000	1,000		
小計：			5,000	1,000		
總額：			475,960 /	175,960 /		

註一：開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舞獅表演 (12,000元)、開幕儀式 (4,000元)、歌星表演 (13,000元)、製作公司提供之舞台節目 (如舞蹈、功夫、魔術等) (3,000元 x 3個)、地區團體表演 (1,000元 x 3個) 及 司儀費用 (3,000元)。

註二：閉幕禮表演節目建議包括閉幕儀式 (4,000元)、歌星表演 (9,000元)、舞台節目 (如舞蹈、功夫、魔術等) (3,000元 x 4個) 及 司儀費用 (3,000元)。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**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**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合辦／協辦  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 
(場地佈置、表演節目及宣傳項目)
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機 構 名 稱 :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負 責 人 簽 署 :  
負 責 人 姓 名 :  
職 位 :  
聯 絡 電 話 :  
日 期 : 6/9/2012

機 構 印 章 : \_\_\_\_\_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（攤位項目）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通善壇 /  
(英文) Tung Sin Tan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中環威靈頓街七十五至七十七號三樓  
註冊地址(英文)： 2<sup>nd</sup> Floor, 75-77 Wellington Street, Central,  
(必須填寫) Hong Kong  
通訊地址： 香港皇后大道中二〇八號勝基中心七樓 B 室  
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3105 3472 傳真號碼： 2851 2643
- (D) 本機構是：  
 根據《公司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<sup>1</sup>)  
 為\_\_\_\_\_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2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3</sup>
姓名：(中)  (英) 職位： <u>   </u>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_____	姓名：  職位： 聯絡電 聯絡電 傳真號 電郵址

<sup>1</sup>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
<sup>2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3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<sup>4</sup>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## 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」活動 2012 年全港青少年書畫比賽	13/7/2012	\$45,000	C.I. No. 100/2012-13
2.	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周年」活動 2012 《通善敬老粵劇欣賞會》	4/6/2012	\$25,000	C.I. No. 99/2012-13
3.	中西區居民資訊科技提昇計劃 (第一期至第五期)	15/6/2012 -15/1/2013	\$94,360	C.I. No. 94/2012-13

## 2. 合辦者/協辦者/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/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/協辦機構名稱/ 聯絡人姓名/電話號碼/ 傳真號碼/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
2. 協辦機構 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
## 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/活動名稱：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 (攤位項目)

(B) 性質：旅遊及商貿推廣

(C) 目的：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/推行期：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

(E) 策劃/籌備期：2012 年 9 月至 11 月

(F) 申請資助額：11,000 元

(G) 舉辦地點：上環永樂街及摩利臣街一帶

(H) 內容：詳見撥款申請文件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      殘疾人士  
 長者      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  
 青少年／學生       其他，請說明：

(J) 預計\*參加人數／觀眾人數：

參加者／受惠者：約 90,000    義工：\_\_\_\_\_ 工作人員：10 (受薪)

表演者／講者：\_\_\_\_\_ 嘉賓：\_\_\_\_\_ 其他：\_\_\_\_\_

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張貼宣傳海報及刊登報章廣告

(L) 預計效益／成果

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
(1) 推廣中西區的旅遊及商貿發展

(2) \_\_\_\_\_

(3) \_\_\_\_\_

(M) 工作計劃／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進行有關攤位招標的宣傳	2012年9月
處理攤位申請	2012年10月
與攤位經營者簽訂合約	2012年10月
活動日	2012年11月至2013年2月

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
#### 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 (i)	單價 (元) (ii)	總額 (元) (iii)=(i)x(ii)
參加者費用 <sup>5</sup>			

<sup>5</sup>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／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／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(攤檔租用費)	40 個 x 11 日	200	88,000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88,000 /

預算開支項目 <sup>6</sup>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租用 2M 帳篷	40 個 x 11 日	180	79,200	11,000		
刊登報章廣告 (攤位招標) (四分一版、雙色)	1 次	8,500	8,500	0		
廣告設計費	1 次	500	500	0		
設計及製作宣傳 海報 (A3、四色)	100 張	5	500	0		
臨時工作人員津 貼(負責財務審 核、處理攤位招 租及簽約事宜)	200 小時	40	8,000	0		
製作攤位經營者 証件	200 個	5	1,000	0		
文儀用品	---	---	300	0		
雜項	---	---	1,000	0		
<b>總額：</b>			99,000 / (B)	11,000 /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11,000 / = (B)\$ 99,000 / - (A)\$ 88,000 /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<sup>6</sup>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 5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／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

## 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---



---



---



---

## 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### 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- 贊助和捐贈
- 增加參加者費用
-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### (B) 取消活動

### (C) 其他(請註明)

---



---

## 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
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
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  
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- (D) 本人謹此聲明本團體不是政治組織。

簽署：  
獲授權人姓名：  
職位：  
日期：

5.9.2012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---

###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###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### 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### 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 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 
海港政府大樓 11 樓  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 
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收

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  
活動合辦／協辦者同意書

敬啓者：

本機構同意與 通善壇 合辦／協辦  
(申請區議會撥款機構名稱)

2012/2013 年秋冬上環假日行人坊，並明白主辦機構將向中西區區議會申請  
(攤位項目)

(活動名稱)

撥款舉行此項活動。

中西區區議會旅遊事務  
機構名稱：暨商貿推廣工作小組  
負責人簽署：\_\_\_\_\_  
負責人姓名：\_\_\_\_\_  
職 位：\_\_\_\_\_  
聯 絡 電 話：\_\_\_\_\_  
日 期：6/9/2012

機 構 印 章：\_\_\_\_\_

